

结案呈批表

案件名称	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“金鸡路”违法占地案	案件来源	违法用地“清零行动”发现
立案时间	2021 年 12 月 13 日	编 号	淮自然资洪(2022) 12 号
当事人	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0517-83366888
案件简要情况	2014 年 6 月, 你单位未经合法批准占用高良涧街道胡庄村集体土地 6.24 亩 (其中耕地 4.87 亩、一般农用地 1.35 亩, 建设用地 0.02 亩), 新建金鸡路, 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 道路面积 4158 平方米。		
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内容	1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道路 4158 平方米。 2、并处罚款: 耕地 4.87 亩处以罚款 20 元/m², 计罚人民币 6.49 万元; 一般农用地 1.35 亩处以罚款 10 元/m², 计罚人民币 0.9 万元; 建设用地 0.02 亩处以罚款 5 元/m², 计罚人民币 0.007 万元。共计罚款 7.4 万元。		
执行情况	违法当事人 2022 年 2 月 22 日缴纳了罚款; 该宗违法用地直接责任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被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以行政警告处分。目前, 处罚决定已全部履行到位。		
承办人员意见	建议结案 签名: 王呈军 2022 年 3 月 10 日		
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	赵信果 签名: 2022 年 3 月 11 日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	同意 签名: 江小平 2022 年 3 月 12 日		

